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(一般)）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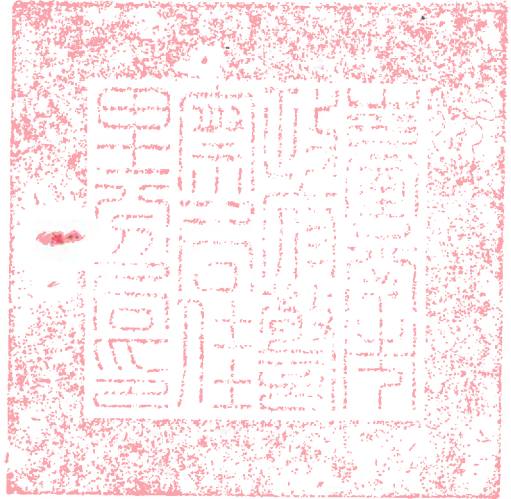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佳偵字第113036813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告誡之受處分人NGUYEN VAN NAM（中文姓名：阮文五，護照號碼：C5768806）告誡書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內受告誡人(外籍)行方不明,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為公式送達,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違反洗錢防制法之受告誡處分人NGUYEN VAN NAM（中文姓名：阮文五），因行方不明致旨揭告誡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,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,至本分局偵查隊(地址: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7號、聯絡電話:06-7225524)領取,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分局長 劉全福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告誡書公示送達清冊

公告日期：113.6.17			公告文號：南市警佳偵字第 1130368130 號		
編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受處分人 姓名	護照號碼	公告原因
1	113.6.17	南市警佳偵字第 1130368130 號	NGUYEN VAN NAM (阮文五)	C5768806	受處分人(外 籍)行方不明